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9.3.1訂定

109.9.1修訂

112.2.24修訂

113.0712修訂

114.0625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660721 號函頒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41395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898807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第五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基於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 一、成立「永康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 二、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 三、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 四、推行委員將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討論課程問題進行相關討論。
- 五、課後社團時間配有巡堂人員，對於授課內容及老師進行紀錄，課程結束後提供相關資料及記錄作為推行委員會社團評鑑參考之依據。

肆、活動內容：

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15人為原則。各班報名人數不滿 12人者，不予開課。
- 三、辦理時間：自學期第三週起，每周一、週二、週四、週五16：10~17：30，每週周三13：00~16：00，以實際上滿 12~14次課為原則；寒暑假視情況彈性調整上課次數。
- 四、教室使用：由學務處按上課時間及空間使用排定，會請總務處協助協調教室使用，以行政大樓教室為優先排定。
- 五、安全照護：參與學生集中活動，社團老師應在場指導及照顧安全。安排行政輪值人員巡查師生安全照護及相關事宜處理，並做成書面紀錄。放學時，由社團老師帶至穿堂放學；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社團老師需待全數學生由家長接回方能離校。

伍、經費收支：

一、本項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採購及維護。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四)招生人數超過20人，彈性調整編列助教，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五)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六)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上課相關材料儘量由學生自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時，務必經家長同意。

陸、師資任用資格：社團活動課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其有外聘師資之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合格教師。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人員以持有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第四款具特殊專長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教師之聘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課程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¹規定辦理。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簽核發服務聘書，並依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附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

¹第29條

〔1〕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治相關課程練各二個小時以上。

柒、授課教師解聘及停聘：推行委員會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授課老師如有以下行為發生，提交推行委員會進行決議解聘及停聘。

一、每學期課程結束後 2 週內未繳交成果。

二、社團教師若因班級經營不佳，學生常規問題或教室整潔等問題，經反應並查證為屬實者，每學期達二次以上，則暫停一學期不開課或停止聘用。

三、社團教師若於社團授課期間有下列不當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則予以解聘不再任用。

(1)抽菸、嚼食檳榔，及有損教師形象之行為。

(2)不依表訂時間到課，經常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

(3)未假自行安排未經審查之代課教師，以及冒名授課者。

(4)若授課教師有違性別平等之行為事件或是體罰霸凌學生，一經查證，予以解聘，並通報校安等系統進行相關事宜處理。

(5)未經報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6)私自發送招生傳單

(7)課堂中未確實點名

(8)其他不當之行為

(9)私下更換授課內容

捌、退費標準：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總金額 $\times 0.7 \times$ 未上課節數 $\div$ 總節數）。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三、學生請假不退費也不補課。

玖、報名手續：學期初發放課後社團預訂開班簡章，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截止後，有確認開班的社團，將發給學生開課通知單，費用則於確定開班後，再由學校進行扣款。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學生
活動組長 錢敏珍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 李宜洲

臺南市永康區洪國展
永康國民小學校長